东莞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总部办〔2019〕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镇街（园区）:

《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东莞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3月28日

（联系人：曾敏璋；电话：22830993）

东莞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8〕80号）精神，促进我市总部经济聚集和发展，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强东莞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型总部企业。涉及财政资金和具体扶持措施的总部企业均指经认定的总部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在我市纳统的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是指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入库期内在东莞市缴纳的净入库税额；地方财力贡献是指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在东莞市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是指申报企业独立法人经国家统计部门确认反馈的年度研发费用。上述数据须经市相关部门核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技术研发总监、研发部总经理等，以及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含视同副职管理）的管理人员，且金融

机构、创业投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应在50万元以上；其他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应在30万元以上；或申报人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年度技术成果转化收入达到30万元。申请财政奖励或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还须在相关总部企业连续工作12个月以上，申请时须仍在该企业工作。其中，二类以上特色人才、我市引进的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获得省、市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助的项目带头人、核心成员和项目负责人须在相关总部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达9个月以上。

第五条 新迁入企业以及市外的总部企业、国内A股企业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或者将本市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相关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或享受本实施细则规定政策的企业，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复印件须申报企业审核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第七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奖励资金原则上当年申报后，纳入次年财政预算拨付。

第八条 总部企业认定和财政资金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所有扶持政策须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提出申请，若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得重复适用。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汇总纳税，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

（二）在本市以外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3个，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本市以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20%。相关证明材料由企业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报市总部办审核。

（三）上一年度在本市的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指标按照行业分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纳税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五大领域十大重点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一级以上（含一级），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纳税额不低于5000万元。

3. 金融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纳税额不低于 1 亿元。

4. 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亿元，纳税额不低于2亿元。

5.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纳税额不低于1200万元。

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

7. 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纳税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十一条 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

（二）属销售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在本市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三）属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在本市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管理和服务的市外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

（四）属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十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型总部（含区域性总部）、职能型总部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或职能型总部企业。

1. 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企业。

2. 国家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条 新引进迁入的企业，承诺注册迁入次年在本市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等不低于我市总部企业相应认定条件的，可于注册迁入当年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全力招引市外总部企业

（一）新迁入落户奖励

1. 对新迁入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年度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力贡献等达到下述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需在政策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奖励资金高于500万元的，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其中，奖励资金的 40%由企业及时统筹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向市投资促进局和市总部办反馈资金发放结果。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地方财力贡献	奖励额度
工业	5亿元以上	5000万以下（含）	200万元
		5000万-2亿元（含）	200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5000万部分的2%，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亿元-5亿元（含）	500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2亿元部分的1.7%，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1000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5亿元部分的8%，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10亿元以上	5000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10亿元部分的10%，最高不超过1亿元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	1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一级以上（含一级））	5 亿元以上	5000 万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金融业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	20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200 万元
		1 亿元-4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 亿元部分的 1%，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亿元-10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4 亿元部分的 0.9%，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0 亿元-2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4%，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0 亿元以上的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0 亿元部分的 5%，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业	2 亿元以上	5000 万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亿元以上	5000 万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其他行业	5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5000 万-2 亿元（含）	200 万+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000 万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亿元-5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 亿元部分的 1.7%，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1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8%，最高 5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10%，最高 1 亿元

2. 对新迁入的职能型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年度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力贡献等达到下述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需在政策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奖励资金高于200万元的，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其中，奖励资金的 40%由企业及时统筹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向市投资促进局和市总部办反馈资金发放结果。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地方财力贡献	奖励金额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5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含）	1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3000 万元部分的 1.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亿元-3 亿元（含）	2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 亿元部分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亿元-10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3 亿元部分的 2.2%，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2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3 亿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2000 万元部分的 1.3%，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亿元-3 亿元（含）	2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 亿元部分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亿元-10 亿元（含）	5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3 亿元部分的 2.2%，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	2000 万元+地方财力贡献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类型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	自认定年度起，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奖励金额	备注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5000 万-1 亿元（含）		100 万元	奖励资金以研究开发经费为主定档。在满足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的基础上，如不能满足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的，按低一档次给予奖励。
	1 亿元-5 亿元（含）	25 个以上（含）	1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超出 1 亿元部分的 0.3%，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50 个以上（含）	2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超出 5 亿元部分的 0.6%，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0 亿元-50 亿元（含）	100 个以上（含）	5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超出 10 亿元部分的 0.4%，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50 亿以上	200 个以上（含）	2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超出 50 亿元部分的 1%，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新设子公司奖励

市外的总部企业、国内 A 股上市企业，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或者将本市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且当年在本市纳税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从设立当年起，且在政策有效期内，按照年度在本市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奖励。其中，建筑业企业按照年度在本市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

（三）新项目投资奖励

对新迁入总部企业，在我市新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改造等投资，按其落户起 2 个自然年内完成的实际投资额（不含购置土地支出）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大力培育本地总部企业

（一）认定奖励。市内企业经认定为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企业的，按其认定前 5 年在本市累计形成地方财力贡献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资金高于 200 万元（含）的，按照 40%、30%、30%的比例从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分三年发放。其中，奖励资金的 40%由企业及时统筹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向市总部办反馈资金发放结果。新迁入落户奖励和认定奖励不予同时享受。对原已获市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新认定后不再给予认定奖励，但仍可申请针对所有总部企业的其他奖励或扶持政策。

（二）企业兼并重组奖励。本实施细则实施后，经兼并重组后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获认定的，对其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给予补助扶持。其中：在本市缴纳的印

花税给予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自然人股东在本市缴纳的资本利得对应个人所得税，按其市级留成新增部分的80%标准补助至个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总部企业提质增效

（一）经营贡献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且在政策有效期内，按其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增长幅度（与前3年最高年份对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增长20%至40%（含）的，按增量的60%给予奖励；增长40%至60%（含）的，按增量的70%给予奖励；增长60%以上的，按增量的80%给予奖励。

（二）领军企业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1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同时获评以上荣誉的，不予重复奖励。同年获评上述荣誉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不同年份获评上述荣誉的，按照补差额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加强总部企业发展要素支持

（一）建设用地支持

优先保障总部企业项目引入、增资扩产等用地需求，办理用地手续时，参照市重大项目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鼓励总部企业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大楼。总部大楼项目按商务金融业用地供应管理，总部企业在南城国际商务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等总部经济集聚区商

务金融业用地上建设的总部大楼，对以自用为主，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0%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参考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按不低于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集体决策确定。具体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公用房支持

对新迁入总部企业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

其中，迁入次年地方财力贡献达 5000 万元以上的，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从成功申请的当年起分 5 年等额发放。租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连续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迁入次年地方财力贡献为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从成功申请的当年起分 5 年等额发放。租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迁入次年地方财力贡献低于 1000 万元（含）的，不予补助。

购买办公用房补助和租赁办公用房补助，不予同时享受。购买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出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租用办公用房不得转租。

（三）人才配套支持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

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购房（含人才房）记录的，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行住房货币补贴，购房补贴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 50%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从成功申请的当年起分 5 年等额发放。其中，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 500 万-1000 万元（含）的，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1 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2 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 5000 万-1 亿元（含）的，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3 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 1 亿元-5 亿元（含）的，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5 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 5 亿元以上的，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10 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低于 500 万（含）的，不予补助。

对于尚未在本市购买商品住宅房，也未申请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商品住宅房,租房补贴为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不予同时享受。所购住房须在企业获认定后，且购买人在本企业任职期间购买，5 年内不得出租出售。所租住房租房人须在本企业任职期间租住，不得转租。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允许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以灵活就业人员的方式参保。其子女入学直接安排到市一级以上（含市一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

免费义务教育待遇。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市“特色人才”同等医疗待遇，每年享受一次健康体检服务（为期三年），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的定点医院享受优先窗口服务，快速便捷就医。

（四）发展融资支持

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贴息和融资奖励支持。

给予总部企业贴息补助，对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其中，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5000万-1亿元（含）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1亿元以上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低于1000万元（含）的不予补助。

给予总部企业直接融资奖励，对于拟上市的总部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0.5%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0万元。非上市总部企业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按其直接债务融资额的2%给予贴息，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贴息100万元。

第十八条 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

（一）员工入户便利措施。允许总部企业开设集体户，解决总部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须在该总部企业购买社保一年或以上）等人员落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待遇，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户口挂靠等。

（二）人员出入境便利措施。总部企业员工因商务需要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可享受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便利服务。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开放快速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居留许可等相关证件，相关业务在其提交申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有效期可放宽至 2 年以上。

第四章 申报、认定和政策兑现

第十九条 市内总部企业申报认定

（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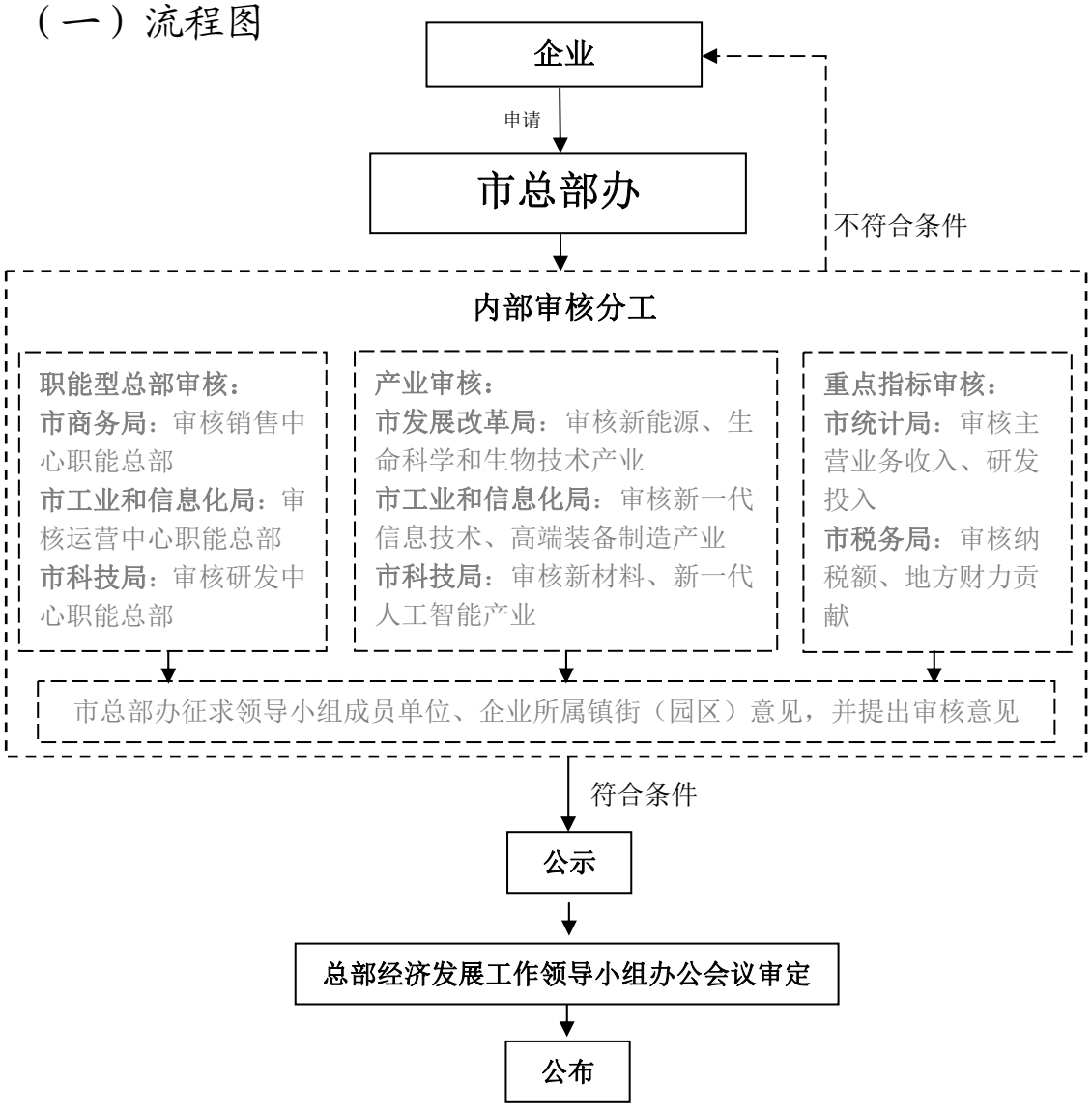

（二）申报

符合本细则规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市总部办提出申请。

（三）初审

1. 市总部办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集中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分送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由市统计局审核主营业务收入、研究开发投入等数据，由市税务局审核纳税额和地方财力贡献等数据，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数据审核不合格的，由市总部办书面回复企业。

2. 市总部办在收到相关数据审核意见后，集中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分送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企业所属镇街、园区进行复审。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镇街、园区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总部办。在收到各部门反馈意见后，由市总部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合格的，由市总部办书面回复企业。

3. 申报职能型总部企业的，还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销售中心总部由市商务局负责，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由市科技局负责），由市总部办将初审意见分送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 涉及重点新兴产业的，按照《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相关职责分工，由相应产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市发改局负责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市科技局负责新材料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由市总部办将初审意见分送相关职能部门。

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复审

1. 会议审定。由市总部办组织召开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将通过初审、复审并公示（公示期 7 天）的总部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2. 名单公布。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以市总部办名义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内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一）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5.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7. 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8. 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能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本市以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的相关审核材料;

9. 以上申请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总部办、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二）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市内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5. 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6. 证明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东比例的相关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外资企业提供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7. 证明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的相关材料;

8.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提供，见表 2);

9.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提供);

10. 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企业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等相关数据);

11. 以上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市总部办、市财政局、市职能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一条 新迁入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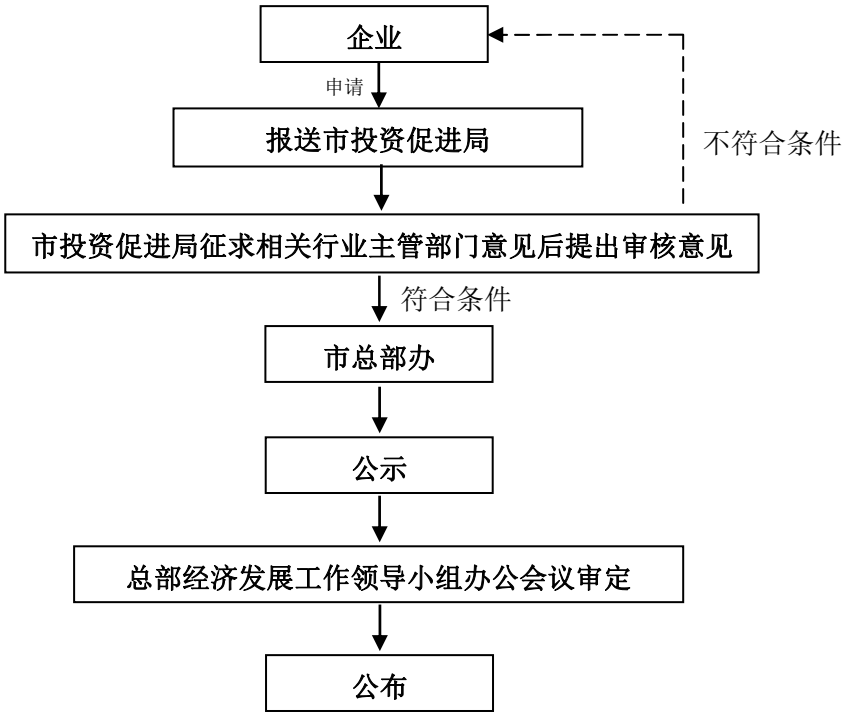

（二）申报

1. 由申请企业向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

2. 由市投资促进局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后，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市总部办;

3. 由市总部办统一公示后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定;

4.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以市总部办名义向社会公布。

（三）申报资料

1. 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新迁入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新迁入公司与项目属地园区、镇（街）签订的总部职能落户的合同文本;

4. 新迁入公司的投资与运营计划书;

5. 由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新迁入公司的验资报告原件;

6. 用地企业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7. 新迁入子公司，还须提供：证明申请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东比例的相关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外资企业提供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证明申请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的相关材料；总公司（母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有关材料。

8. 申请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 2）;

9. 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等相关数据）;

10.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总部办、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直接认定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市内企业申请直接认定的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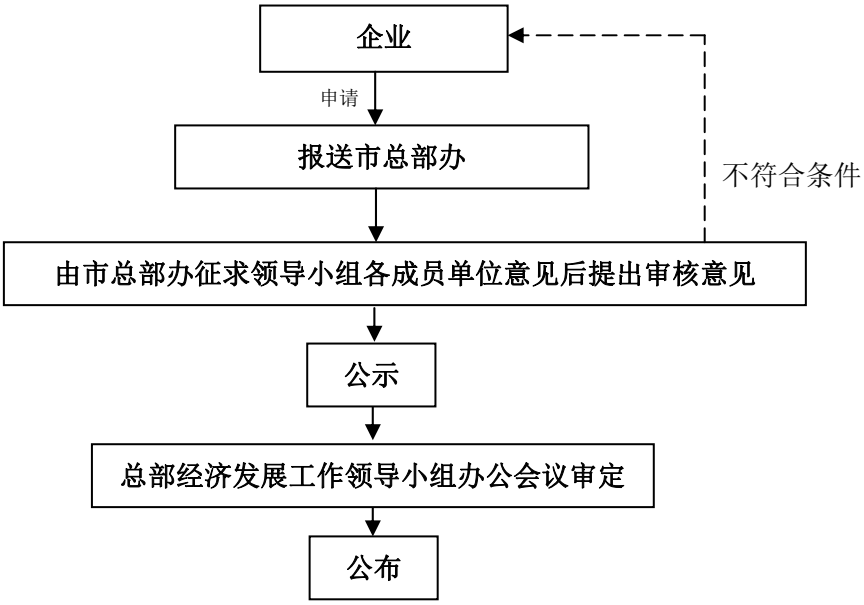

2. 申请

（1）由企业向市总部办提出申请;

（2）由市总部办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并统一公示后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定;

（3）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以市总部办名义向社会公布。

3. 所需材料

（1）总部企业申请直接认定说明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列定义的投资方上一年度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行榜复印件；作为国家确定的大企业（集团）的有关材料;

（5）申请直接认定为区域性总部或职能型总部企业的，还须提供能够体现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相应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6）申请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提供)、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7）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等相关数据);

（8）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总部办、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二）新迁入企业申请直接认定的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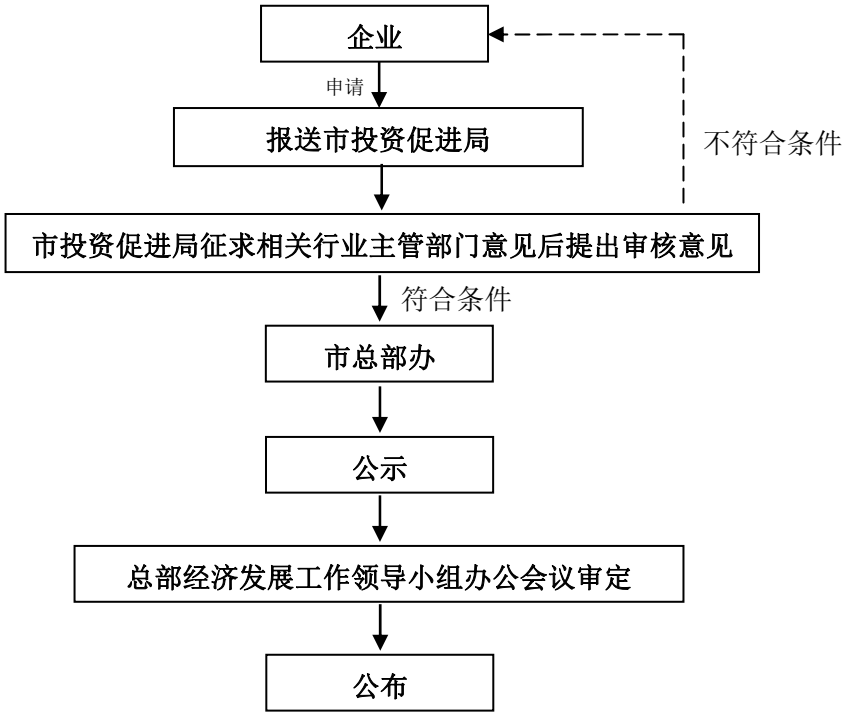

2. 相关程序

（1）由申请企业向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

（2）由市投资促进局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后，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市总部办;

（3）由市总部办统一公示后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定;

（4）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以市总部办名义向社会公布。

3. 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 4）;

（2）新迁入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营业执照;

（3）新迁入公司与项目属地园区、镇（街）签订的总部职能落户的合同文本;

（4）新迁入公司的投资与运营计划书;

（5）由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新迁入公司的验资报告原件;

（6）用地企业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7）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列定义的投资方上一年度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行榜的有关材料;

（8）新迁入子公司，还须同时提供：证明申请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东比例的有关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外资企业提供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证明申请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生产、销售、运营、研发等子公司职能的证明材料；总公司（母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有关材料;

（9）申请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下属分支机构营

业执照复印件、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 2）;

（10）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等相关数据）;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以上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市总部办、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属地园区、镇（街）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三条 财税奖励政策申请和兑现

（一）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申请新迁入落户奖励、新设子公司奖励、新项目投资奖励、认定奖励、经营贡献奖励、领军企业奖励、企业兼并重组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住房补贴奖励、高级管理人员个税奖励、贴息补助、直接融资奖励等资金奖励。其中，认定奖励、经营贡献奖励、领军企业奖励、企业兼并重组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住房补贴奖励、贴息补助、新项目投资奖励等由市总部办按照流程予以审核；新迁入落户奖励、新设子公司奖励等由市投资促进局按照流程予以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个税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流程予以审核；直接融资奖励由市金融工作局按照流程予以审核。由市总部办、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能做好企业申报通知工作。

涉及市总部办负责的相关扶持资金，由市总部办审核后分送各部门征求意见，并在提交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提交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批准后由市总部办拨付。涉及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的相关扶持资金，由投资促进局审核提出意见后分送各部门

征求意见，并在提交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提交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后，由市投资促进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批准后由市投资促进局拨付。涉及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流程审核报批后拨付。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认定奖励的，须提供:《市内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见表 5)，前 5 年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会同市税务局组织实施。

2. 申请新迁入落户奖励的，自申请企业落户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可提出奖励申请，同时须提供:《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见表 6)，上年度申请企业实际投资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上年度申请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新落户第一年申请的只需提供落户当年的上述证明材料。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

3. 申请新设子公司奖励的，自申请企业落户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可提出奖励申请，同时须提供:《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见表 6)，上年度申请企业实际投资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上年度申请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审计的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新落户第一年申请的只需提供落户当年的上述证明材料。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

4. 申请新项目投资奖励的，须提供:《总部企业新项目投资奖励申请表》(见表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落户起 2 个自然年内企业实际投资（不含购置土地支出）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由市总部办会同市统计局、发改局组织实施。

5. 申请企业兼并重组奖励，须提供:《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申请表》(见表 8);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兼并重组工商登记证明、兼并重组公告以及协议书复印件。其中，申请印花税补助须另提供: 相关印花税合同、发票复印件; 企业在我市缴纳的印花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申请资本利得奖励须另提供: 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补助资金资本利得补助个人申请表 (见表 9); 对企业的持股证明复印件; 相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证明。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6.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时，须提供:《企业经营贡献奖励申请表》(见表 10); 前 3 年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会同市税务局组织实施。

7. 申请领军企业奖励的，须提供: 总部企业领军企业奖励申请说明; 由相应权威社会组织发布的榜单复印件;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负责组织实施。

8. 申请办公用房补助时，购置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见表 11); 购房合同复印件; 房产税

入库证明材料；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见表 11）；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支付租金的发票复印件；租用办公用房自用证明材料；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9.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个税奖励时，按照《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2018〕75 号）相关条件和流程进行申报，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奖励额度由原标准提升至全额奖励至个人。由市总部办及时向总部企业转发相关资金申报公告，及时通知企业按照申报指引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平台进行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10.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住房补贴时，须提供：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住房补贴申请表》（见表 12）；购房合同复印件；房产税入库证明材料；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申请租房补贴还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由市总部办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申请贴息补助时，须提供：《总部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见表 13）；实际发生的贷款合同（非授信合同）复印件；银行拨付贷款证明复印件；企业缴纳银行贷款利息相关证明复印件；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由市总部办会同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12. 申请直接融资奖励时，按照《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府办〔2017〕124号）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其中首发上市融资最高奖励额度由原标准提升至800万元，非上市总部企业直接债务融资额累计最高贴息由原标准提升至100万元。由市总部办统一收集总部企业申报资料后，转交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实施。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确认文件（如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及薪金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凭证》（电子税票）或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年度技术成果转化收入及完税证明材料；员工社保缴费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市总部办、市财政局、各相关资金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四条 支持政策申请与兑现

各园区、镇（街）、部门按职能分工，以简化程序和材料为原则，加强工作指引，做好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审查，提高工作执行力，为总部企业和人员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确保相关政策落实。

（一）用地政策

由企业属地园区、镇街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实施。

（二）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政策

按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由市总部办收集总部企业名单和高级管理人员入学需求后，于每年4月10日前提供给市教育局统筹发布。待总部企业注册所在园区、

镇（街）入学申请开始后，由总部企业将《东莞市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见表 14），连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工商部门核准章程（载明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申请人的家庭户口本、结婚证、劳动合同、子女出生证、自有房产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的教育程度证明（毕业证或在读学校证明）等申请资料（一式两份），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将入学申请统一提交企业登记所在园区、镇（街）教育部门办理申请。由市教育局统筹，企业所在园区、镇（街）教育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三）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安排工作政策

按照相关政策和就近原则联系协调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到企业所在园区、镇（街）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工作。须提供:《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安排工作申报名单》（见表 15）;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审核名单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企业所在园区、镇（街）按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如干部管理权限属市委或市委组织部的，由人力资源局将相关情况提交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转交市委组织部联系协调处理。

（四）配偶、父母、子女参保政策

按照自愿原则，支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等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的方式参保。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暂时仍按国家或省出台的最新参保政策执行。须提供:《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保申报名单》（见表 16）;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审核名单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五）高级管理人员医疗待遇政策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市“特色人才”同等医疗待遇，每年享受一次健康体检服务，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的定点医院享受优先窗口服务，快速便捷就医。须提供:《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医疗待遇申报名单》(见表 17);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由市总部办审核名单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具体组织实施。

（六）政府服务政策

申请总部企业开设集体户以及员工入户的，由企业向园区、镇（街）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申请，由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社保、教育等部门审核，加盖园区管委会或镇街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市总部办。员工入户还须提供:《总部企业员工入户申报名单》(见表 18); 员工社保缴费证明。由总部办审核提出意见后，报送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具体组织实施。

出入境、政务服务便利措施，以及重特大项目服务等特别扶持措施，由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大办按照职能具体组织实施。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确认文件(如公司章程等); 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及薪金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凭证》(电子税票）或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年度技术成果转化收入及完税证明材料; 员工社保缴费证明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享受政策扶持的总部企业，须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后在本市经营期不少于10年，并依法依规定期向统计关系所在地统计部门填报资料。涉及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享受政策扶持的总部企业应与属地园区、镇（街）签署合作协议，对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进行明确约定；新引进总部企业还应与市级主管部门就纳税、地方财力贡献等指标进行明确约定，并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接受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园区、镇（街）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违反合同相关规定，或在申报财政奖励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涉及财政资金奖励的企业应退还已领取的总部企业相关奖励，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建立总部企业复核制度，原则上每年复核一次。复核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暂停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有财政奖励资金扶持，连续两年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或不再具备总部职能，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扶持资金的，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导致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暂停其个人财政奖励资金扶持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另行研究制定精准的特别扶持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8〕80号）不明确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表 1

市内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申请企业填写</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民营投资　□其他</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7">（属重点新兴产业的对照我市相关规划填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企业经营情况</td><td>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来自市外下属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市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前 3 年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
（按净入库税额）</td><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纳税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数量（家）</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外企业数（家）</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7">一、企业履行以下如实告知责任
（一）企业在申请认定、奖励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二）企业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企业承诺领取总部企业相关补贴后，10 年内不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东莞市，或不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东莞市剥离。
三、企业承诺自愿配合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如违反上述一、二、三条款，企业将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总部企业相关奖励。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录入东莞市诚信黑名单，取消在东莞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
五、企业申请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或奖励，视为授权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核部门填写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本表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重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4、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市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5、镇街、园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市总部办,此表中只填写公文文号及确认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表 2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下属分支 机构名称	注册地	控股%	主营业务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下属分支机构指申报企业下属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表格可增加。

表 3

市内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10">申请企业填写</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母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母公司
控股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类型</td><td colspan="9">□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td></tr>
<tr><td rowspan="2">年度企业经营情况</td><td colspan="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度母公司资产总额(万元)（运营中心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度销售总额（万元）（销售中心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下属分支机构情况（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填写）</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市外（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万元，按净入库税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万元）（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上年度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常驻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常驻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占企业员工比例（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9">一、企业履行以下如实告知责任
（一）企业在申请认定、奖励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二）企业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企业承诺领取总部企业相关补贴后，10 年内不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东莞市，或不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东莞市剥离。
三、企业承诺自愿配合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如违反上述一、二、三条款，企业将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总部企业相关奖励。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录入东莞市诚信黑名单，取消在东莞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
五、企业申请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或奖励，视为授权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核部门填写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本表为职能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重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4、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市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5、镇街、园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市总部办,此表中只填写公文文号及确认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表 4

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6">申请企业填写</td></tr>
<tr><td rowspan="4">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总部类型</td><td>□综合型总部
□职能型总部
□新设子公司</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民营投资
□其他</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属重点新兴产业的对照我市相关规划填写）</td></tr>
<tr><td>上年度入选</td><td>□世界 500 强
□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td></tr>
<tr><td>投资总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d>实缴资本（万元）</td><td></td></tr>
<tr><td>购地自建（面积）</td><td colspan="3"></td><td>□购买办公用房
□租赁办公用房</td><td>（面积）</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5">一、企业履行以下如实告知责任
（一）企业在申请认定、奖励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二）企业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企业承诺领取总部企业相关补贴后，10 年内不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东莞市，或不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东莞市剥离。
三、企业承诺自愿配合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如违反上述一、二、三条款，企业将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总部企业相关奖励。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录入东莞市诚信黑名单，取消在东莞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
五、企业申请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或奖励，视为授权东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核部门填写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意见（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本表为新迁入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重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4、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5、镇街、园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招商创新办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市总部办,此表中只填写公文文号及确认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6、此表一式四份。

表 5

市内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d>总部企业认定年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认定前 5 年纳税额（按净入库税额）</td><td>---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5 年合计</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低于 200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高于 200 万元）（含）；第一年申请补助资金 40%_____万元，第二年申请补助资金 30%_____万元，第三年申请补助资金 30%_____万元。</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5">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税务局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总部办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6

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总部类型</td><td>□综合型总部
□职能型总部
□新设子公司</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d>总部企业认定年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户名</td><td></td><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综合型总部项目
所属行业</td><td colspan="5">□工业；□五大新兴领域；□金融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其他行业</td></tr>
<tr><td>职能型总部项目
所属类型</td><td colspan="5">□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td></tr>
<tr><td>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填写）</td><td>研究开发经费支出</td><td colspan="2">_____万元</td><td>3 年累计发明专利
授权量</td><td>_____个（件）</td></tr>
<tr><td rowspan="2">认定后前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td><td>第一年</td><td>第二年</td><td>第三年</td><td>第四年</td><td>第五年</td><td>合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认定后前 5 年
财政贡献总额
（万元）</td><td>第一年</td><td>第二年</td><td>第三年</td><td>第四年</td><td>第五年</td><td>合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请
资金
类型</td><td>新迁入落户奖励</td><td colspan="4">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低于 200 万元或 500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高于 200 万元或 500 万元）（含）；第一年申请补助资金 40%_____万元，第二年申请补助资金 30%万元，第三年申请补助资金 30%_____万元。</td></tr>
<tr><td>新设子公司奖励</td><td colspan="4">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其中，上一年度获得奖励资金_____万元；累计获得奖励资金_____万元。</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5">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市统计部门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税务局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

表 7

总部企业新项目投资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td><td>总部企业认定年份</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8"></td></tr>
<tr><td>开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新项目（不含购置土地）名称</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4">实际投资额（万元）</td></tr>
<tr><td>认定当年</td><td></td><td>认定次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4">实际投资额（万元）</td></tr>
<tr><td>认定当年</td><td></td><td>认定次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4">实际投资额（万元）</td></tr>
<tr><td>认定当年</td><td></td><td>认定次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项目投资合计</td><td row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 colspan="3"></td><td colspan="4">实际投资额（万元）</td></tr>
<tr><td>认定当年</td><td></td><td>认定次年</td><td></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8">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统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总部办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8

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请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一）拟申请补助专题和金额（请在前面打√，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td></tr>
<tr><td colspan="6">□1.印花税补助，总申请补助金额为（　　）万元
□2.资本利得奖励，总申请补助金额为（　　）万元
以上申请补助金额合计为（　　）万元
（备注：如申请资本利得奖励，企业需同时填报本表格的第五项以及每个申请人需填报资本利得奖励个人申请表）</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收印花税补助和贷款贴息资助，资本利用奖励由企业拨付至获资助个人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2">开户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开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
（万元，万美元）</td><td colspan="2"></td><td>所属镇街
（园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三、企业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td></tr>
<tr><td>财务指标</td><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年</td><td>增长率（%）</td></tr>
<tr><td>总资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所有者权益</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净利润			
纳税总额			
四、兼并重组信息			
并购企业 1 情况			
被并购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并购交易额		并购时间	
并购后持有企业 1 的股权比例			
并购企业 2 情况			
被并购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并购交易额		并购时间	
并购后持有企业 2 的股权比例			
并购企业 3 情况			
被并购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并购交易额		并购时间	
并购后持有企业 2 的股权比例			
……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兼并企业对象数量，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五、企业推荐申报资本利得奖励股东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申请奖励金额（元）**

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人员数量，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市总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9

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补助资金资本利得补助个人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股东个人基本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股东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国籍</td><td></td><td>户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护照、回乡证、台胞证）号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td><td>持股股本（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7"></td></tr>
<tr><td>在企业任职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是否享受过本市相关资本利得补助</td><td colspan="2">□否 □是，详情：</td></tr>
<tr><td rowspan="2">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td><td>上上年度资本利得收入（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上年度缴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资本利得收入（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度缴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申请人声明：
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本人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
2.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
3.本人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总部企业推荐意见</td><td colspan="8">同意推荐该申请人申报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补助资金资本利得奖励。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总部办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10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d>总部企业认定年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企业纳税额（万元，按净入库税额）</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前第 3 年度入库税收</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前第 2 年度入库税收</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前 1 年度入库税收</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会计年度入库税收</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5">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税务局意见</td><td colspan="5">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总部办意见</td><td colspan="5">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11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企业基本信息</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点</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市开户银行全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帐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册迁入次年纳税额
（万元，按净入库税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企业办公用房基本情况</td><td colspan="3">是否享受过本市相关办公用房优惠政策</td><td colspan="4">□否 □是，详情：</td></tr>
<tr><td colspan="3">申请办公用房补助类型</td><td colspan="4">□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td></tr>
<tr><td rowspan="2">购买办公用房情况</td><td>买受人</td><td></td><td>房屋用途</td><td></td><td>购房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买办公用房具体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房地产权证号</td><td></td></tr>
<tr><td>租赁办公用房情况</td><td>租赁办公用房具体地址</td><td colspan="3"></td><td>租赁合同备案号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td><td></td></tr>
<tr><td rowspan="5">申请办公用房补贴信息</td><td rowspan="2">(1)租房补贴</td><td>首次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助时间</td><td colspan="2"></td><td>本次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助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申请金额</td><td colspan="5">小写_____元，（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r><td rowspan="3">(2)购房补贴</td><td colspan="2">本次申请购房补助阶段</td><td colspan="4">□第一年（20%） □第二年（20%） □第三年（20%）
□第四年（20%） □第五年（20%）</td></tr>
<tr><td colspan="2">购房总金额</td><td colspan="4">小写：_____元（大写： 佰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请补贴金额</td><td colspan="4">小写：_____元（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able>

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房产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12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住房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个人基本信息</td><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国籍</td><td></td><td>身份证号（护照、回乡证、台胞证）号码</td><td></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来莞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配偶、未成年子女基本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亲属关系</td><td>国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护照号码</td><td>是否为总部企业高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本市开户银行全称</td><td colspan="3"></td><td>开户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个人住房基本情况</td><td colspan="3">是否享受过本市购房优惠政策</td><td colspan="6">□否　□是，详情：</td></tr>
<tr><td colspan="3">是否申请过人才公寓</td><td colspan="6">□否　□是，详情：</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享受住房津贴</td><td colspan="6">□否　□是，详情：</td></tr>
<tr><td colspan="3">申请住房补贴类型</td><td colspan="6">□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td></tr>
<tr><td rowspan="3">购买商品住宅情况</td><td>买受人</td><td></td><td rowspan="2">房屋用途</td><td rowspan="2"></td><td>购房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市首次购房时间</td><td></td><td>预告登记证明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购买住房具体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租赁住房情况</td><td>租赁住房具体地址</td><td colspan="3"></td><td>租赁合同备案号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申请住房补贴信息</td><td rowspan="3">(1)租房补贴</td><td colspan="2">应享受租房补贴标准（元/月）</td><td colspan="5">最高 3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首次申请租房补贴时间</td><td colspan="2"></td><td>本次申请租房补贴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申请金额</td><td colspan="6">小写_____元，（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r><td rowspan="3">(2)购房补贴</td><td colspan="2">应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万元）</td><td colspan="5">最高 2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请购房补贴阶段</td><td colspan="5">□第一年（20%）　□第二年（20%）　□第三年（20%）
□第四年（20%）　□第五年（20%）</td></tr>
<tr><td>购房总金额</td><td colspan="6">小写：_____元（大写：　佰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r><td></td><td>本次申请补贴金额</td><td colspan="6">小写：_____元（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td></tr>
</table>

申请人声明

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本人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

2.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

3.本人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购房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部企业意见（公章）：

经办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市自然资源局（房产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

总部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总部企业认定年份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开户户名			账号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按净入库税额）					

二、企业申请贴息总体情况

本年度申请贴息补助情况	贷款金额	万元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贴息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获得贴息补助情况	是否获得过总部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是；□否	获得贴息补助的金额	万元
		获得贴息补助的年度		
	是否获得过市财政同类专项资金补助	□是；□否	获得贴息补助的金额	万元
		获得贴息补助的年度		
		获得贴息补助的专项名称		

三、贷款付息明细情况（一）　　（单位：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		企业在贷款银行开户账号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借据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基准利率	利息总额	已付利息
合计						

以下填写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息支付明细：		
付息日期	付息凭证号码	付息金额（万元）
合计：实际已付利息总额		
申请贴息金额		

三、贷款付息明细情况（二） **（单位：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		企业在贷款银行开户账号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 / 借据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基准利率	利息总额	已付利息
合计						

以下填写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付明细：		
付息日期	付息凭证号码	付息金额（万元）
合计：实际已付利息总额		
申请贴息金额		

四、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14

东莞市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

受理编号：东莞市　　宣教办（局）企业子女入学（　　年）第　　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所属优惠对象类型	
登记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登记地址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籍贯		联系电话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年度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申请入学资料

姓名	担任职务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学生姓名	关系称谓	出生日期	证件号	申请年级	备注

声明：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以上申请学生皆为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如存在弄虚作假愿依法取消优惠照顾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经办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_____公司（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合法公司（机构），公司章程载明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宣教办（局）意　见	按照《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经查验，同意以上符合入学条件的_____同学入学，并享受本镇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入学安排意见	按照《东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和相关申请材料，同意_____同学按_____镇（街、园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入学，并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相关证明资料及其子女资料请附申请表后面一并提交。

2．受理编号由教育部门填写。

表 15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安排工作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高管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拟申请工作单位

备注：配偶姓名中备注（夫或妻）。

表 16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保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高管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原参保单位

备注：参保人姓名中备注（父或母；夫或妻；子或女）。

表 17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便捷就医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高管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直系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直系亲属姓名标注（父或母；夫或妻；子或女）。

表 18

总部企业员工入户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月数

表 19

资金及支持政策组织实施单位一览表

奖励资金、支持政策名称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认定奖励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新迁入落户奖励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	22831497
新设子公司奖励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	22831497
新项目投资奖励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企业兼并重组奖励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经营贡献奖励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领军企业奖励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办公用房补助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高级管理人员个税奖励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22836667
高级管理人员住房补贴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贴息补助	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22830993
直接融资奖励	由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实施	22831549
用地政策	由企业属地镇街、园区会同市国土、规划等部门组织实施	向属地镇街、园区咨询
子女入学政策	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28330816
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安排工作政策	由市总部办审核申报名单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实施	市总部办：22830684 市人力资源局：22836681/22836692
配偶、父母、子女参保政策	由市总部办审核申报名单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实施	市总部办：22830684 市社保局：22330733
高级管理人员医疗待遇政策	由市总部办审核申报名单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实施	市总部办：22830684 市卫生计生局：23281022
开设集体户以及员工入户政策	由市总部办审核提出意见，报送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市总部办：22830684 市公安局：23055341